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权益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行权价格、解除限售/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安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等修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

刘庆磊

---

涂科云

---

周热情

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